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2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夢熊、莊維周、
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

請假：陳宗獻、張煥禎、徐超群

列席：郭宗正、陳穆寬、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丁鴻志、
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陳威利

主席：彭常務理事瑞鵬(13:00~13:30代)、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討論『日本醫師來台進行0627八仙樂園塵爆醫療協助』
相關經費核銷案。」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請討論『日本醫師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暨台灣路
竹醫療和平會兩國三方同意於災害發生時相互派遣醫師與醫療系統
救援協定』本會意見案。」

決定：(一)本會既業於104年7月30日假外交部與日本醫師會簽署”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Japan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the 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concerning Mutual Consent on Dispatching Physicians and Assistance Systems for Medical Relief Assistance in Disaster Situations”，則本會應接續成立常設專案小組，負責建置醫師人才庫等相關事宜，俾利未來不幸發生災害後，得以即時迅速因應。

(二)敦請張常務理事煥禎、彭常務理事瑞鵬、張常務理事嘉訓、莊常務理事維周、王常務理事正坤、蕭常務理事志文、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陳常務監事穆寬與趙常務監

事堅為常設專案小組成員，並請張常務理事煥禎兼任召集人。

三、案號三「有關本會圖書室、期刊室除圖書外，尚包含執委會（辦公桌椅、事務設備、文件資料等）、省公會（匾額、圖書、等）、台灣醫界雜誌通訊考卷（依規定應保存7年）及不堪使用之事務設備、禮品庫存……等物品，相當凌亂，應如何處置案。」

決定：洽悉。

四、案號四「請研議本會今年醫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場地變更案。」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裁示：

本案於前次會議議程「案由」雖為今年場地變更之討論，惟議程「說明」則同時呈現今年及明年場地及價格方案，而於討論過程及決議作成時復未予區隔，致有常務理事對本案會議紀錄記載「本會今年及明年醫師節慶祝大會場地擇定台北圓山大飯店12F大會廳。」提出疑義。本疑義雖係理解之差異所致，惟為免爭議，有關明年醫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場地擇定案，提請理事會另予研議。

五、案號五「為撫慰犧牲奉獻之醫療人員及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捐款事宜討論案。」

決定：有關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擬交付本會之八仙塵爆捐款，同意依本會104年7月19日第十屆第十二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結論，將其作為本會定於今年醫師節慶祝大會頒贈於八仙樂園塵暴事件中積極救治傷患之各醫院推薦醫師獎勵金來源之一。

附記：截至104年8月5日止，本會尚未收到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捐款。

六、案號六「因應104年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之實施，全聯會是否邀集各資訊廠商，就本次軟體更新服務，瞭解及商討合理的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案同意本會104年7月22日「有關資訊廠商配合『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更新服務相關事宜討論會」結論：

(一)若參與「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檢核，由資訊廠商提供線上或現場操作者，各資訊廠商服務費用資訊如下，將置於本會網站以供會員參考。

廠商名稱	是否提供「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檢核之更新	費用資訊如下	若未通過「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檢核之配套														
方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非只為獎勵方案之申報上傳，而是完整 ICD-10 上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依院所之科、診數及設備而異，定價 3,000-4,500 元。依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線上或到府之建置安裝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調合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685 1102 954">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線上教學</td> <td>單機單科</td> <td rowspan="2">2,000 元</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r> <tr> <td rowspan="2">現場教學</td> <td>單機單科</td> <td rowspan="2">3,000 元</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單機單科	2,000 元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3,000 元	多機多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單機單科	2,000 元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3,000 元															
	多機多科																
展望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3,500 元 (ICD10 上線&編碼相關程式更版及操作文件: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退費： 工程師排除錯誤至預檢成功。如果預檢錯誤且無法排除則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仕詮資訊 (醫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256 1102 1525">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線上教學</td> <td>單機單科</td> <td rowspan="2">2,000 元</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r> <tr> <td rowspan="2">現場教學</td> <td>單機單科</td> <td rowspan="2">3,500 元</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單機單科	2,000 元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3,500 元	多機多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單機單科	2,000 元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3,500 元															
	多機多科																
耀聖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原價 4,000 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603 1102 1872">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線上教學</td> <td>單機單科</td> <td rowspan="2">3,500 元</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r> <tr> <td rowspan="2">現場教學</td> <td>單機單科</td> <td rowspan="2">3,500 元</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單機單科	3,500 元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3,500 元	多機多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單機單科	3,500 元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3,500 元															
	多機多科																

冠禎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原價 4,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td> <td>0</td> </tr> <tr> <td>線上教學</td> <td rowspan="4">3,500 元</td> </tr> <tr> <td>單機單科</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r> <tr> <td>現場教學</td> </tr> <tr> <td>單機單科</td> <td></td> </tr> <tr> <td>多機多科</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3,500 元	單機單科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多機多科	
	項目	金額														
	依操作手冊自行更新 HIS 系統	0														
線上教學	3,500 元															
單機單科																
多機多科																
現場教學																
單機單科																
多機多科																

註：本統計表截至104年8月4日，將陸續彙整其他廠商資訊。

(二)本會協助函請中央健保署釋疑及建議：

1. 確認「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之「核檢通過」審查標準，如：程式檢核或含專審檢核。
2. 提供專人聯繫窗口，受理各資訊廠商有關修改對應編碼意見等相關事宜。
3. 建議105年起實施以ICD-10-CM/PCS申報費用，仍應有至少半年之費用核退緩衝期，俾利全國健保特約院所更正申報後得到給付，順利接軌。

七、案號七「因應2016年總統大選，各候選人陸續開始進行地方座談，本會應提出整體性宏觀的醫療政策、健保制度等建議，提請討論案。」

決定：洽悉。

參、會議結論工作報告

一、本會104年5月31日2015年全國醫師共識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本會104年7月22日「有關資訊廠商配合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更新服務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5-6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審查通過本會104年5-6月份經費收支，並續提請本會理事會審查。

(二)有關參與及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招標案事宜：

1. 本會未來是否參與各類研究計畫招標案，秘書處應先

請學術委員會或學術委員會召集委員審查及提供意見。

2. 請學術委員會研議是否酌予提高本會現行各類研究計畫「管理費」5%之比例。
3. 請學術委員會負責追蹤考核本會參與之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二、案由：為加強全國醫師對「國會生態與政治運作」之了解，請研議邀請劉省作主任於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專題講座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邀請監察院院長辦公室劉主任省作於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專題講座，相關辦法如后：

(一)辦理方式：

1. 徵詢各縣市醫師公會辦理專題講座之意願、時間和場地等安排。
2. 製作「意見回饋表」，作為往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二)經費支付方式：

1. 講師之相關費用：由本會支應。(徵詢講師每場次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依本會差旅費規定實支實付。)
2. 講座之場地費、出席人員相關費用：由地方醫師公會支應。

三、案由：建請國會聯繫小組為常設任務型，隨時注意立法院推動的進度，並遴選委員。(第十屆第十二次監事會移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成立本會國會聯繫小組(任務型)事宜，仍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敦請陳常務理事夢熊負責。

(二)有關成立本會國會聯繫小組(常設型)事宜，敦請陳常務理事夢熊及趙常務監事堅負責研議。

四、案由：請研議本會對未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內容之因應意見。(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依中央健保署所定時限，於104年8月中旬前函復本會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內容如后：

(一)將不同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分開訂定及簽約：

1. (醫院)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名稱 (104.8.5)	現行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 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 適用)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

2. (西醫診所)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名稱 (104.8.5)	現行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 西醫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 適用)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

(二)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建議修正條文：

1. (醫院)

依本會104年8月4日第十屆第十次醫院醫療委員會(座談會)結論，以台灣醫院協會版本作為修正建議。

2. (西醫診所)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104.8.5)	現行條文	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104.7.24)
<p>【同意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惟移列本條至相關醫事服務機構合約】</p> <p>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辦理中醫業務者，應依規定提供保險對象中醫診療、中藥或治療材料。 前項規定之中藥，應屬「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所收載為範圍。高價藥及療補並效之藥物不予給付。</p> <p>說明 配合本會建議將不同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分開訂定及簽約，建議移列本條至相關之醫事服務機構合約。</p>	<p>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辦理中醫業務者，應依規定提供保險對象中醫診療、中藥或治療材料。 前項規定之中藥，應屬「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所收載為範圍。高價藥及療補並效之藥物不予給付。</p>	<p>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辦理中醫業務者，應依規定提供保險對象中醫診療、中藥或治療材料。 前項規定之中藥，應屬「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所收載為範圍。高價藥及療補並效之藥物不予給付。</p> <p>說明 中藥之給付，仍應以「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為限，高價藥及療補並效之藥物不予給付，不需於合約條文中明示，爰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保險對象就醫後，乙方應依藥事法、醫師法、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藥事服務。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醫診療。</p> <p>說明 1. 乙方辦理本保險藥事服務之法律依據，不限於藥事法，尚有醫師法及醫療法，爰建議增列，</p>	<p>第六條 保險對象就醫後，乙方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藥事服務。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醫診療。</p>	<p>第六條 保險對象就醫後，乙方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藥事服務。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醫診療。</p> <p>說明 刪除第二項規定，因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已有相關規定。</p> <p>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四</p>

醫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104.8.5)	現行條文	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 (104.7.24)
以資明確。 2. 同意中央健保署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項： 中藥之調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醫師監督為之。
<p>第十二條 甲方撥付醫療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在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p> <p>乙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用，均由甲方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月底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乙方繳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健保署應考量醫師對於轉帳方式之接受程度，不宜強制為轉帳，以轉帳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修正為「得採轉帳方式辦理」。 2. 以節省時效為由，剝奪乙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享有之「保險費用繳納方式選擇權」，違反憲法。 3.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43號明白揭示：「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 4.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 5. 依上述，侵害或剝奪人民原應享有之法律保留權利，均應以法律明文為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中央健保署不得以此修正，否則違反憲法。 	<p>第十二條 甲方撥付醫療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在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p> <p><u>乙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並由甲方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月底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乙方繳納。</u></p> <p>說明</p> <p>為簡化乙方繳納保險費用之作業，爰於合約中規定，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以節省時效。</p>	<p>第十二條 甲方撥付醫療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在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p> <p><u>乙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並由甲方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月底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乙方繳納。</u></p> <p>說明</p> <p>為簡化乙方繳納保險費用之作業，爰於合約中規定，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以節省時效。</p>
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已依本條第二十二條執行並獲甲方同意，乙方仍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已依本條第二十二條執行並獲甲方同意，乙方仍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醫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104.8.5)	現行條文	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 (104.7.24)
<p>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乙方請暫並得提供足額之擔保，約定求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付或核付醫療費用。本合約第十條第一項甲方之處分，並予核准，於確定之日起七內，擔保物，並於確付應屆期未核。乙方能核。雙方應依本合約之規定，遵守業宣及法令，為重導業務，若認為乙方涉有違約情事，應以明確之說明，給予乙方說明之機會，以示公允及不致有不利之情形。</p> <p>說明 為更充分保障乙方權利，建議增列「若甲方涉有違約情事，應以明確之說明，給予乙方說明之機會」等文字。</p>	<p>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乙方請暫並得提供足額之擔保，約定求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付或核付醫療費用。本合約第十條第一項甲方之處分，並予核准，於確定之日起七內，擔保物，並於確付應屆期未核。乙方能核。雙方應依本合約之規定，遵守業宣及法令，為重導業務，若認為乙方涉有違約情事，應以明確之說明，給予乙方說明之機會，以示公允及不致有不利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甲方為審查保險給付需要，得請乙方提供說明，或派員赴乙方查詢或借調病歷紀錄、帳冊、簿據等相關文件及資料，應於二日內提供。如有拒絕，應敘明原因，並訪查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乙方得拒絕；甲方所派人員所為之行為，應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得依法主張權利。</p> <p>說明 1. 中央健保署常要求乙方當場提供「病歷等相</p>	<p>第十八條 甲方為審查保險給付需要，得請乙方提供說明，或派員赴乙方查詢或借調病歷紀錄、帳冊、簿據等相關文件及資料，應於二日內提供。如有拒絕，應敘明原因，並訪查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乙方得拒絕；甲方所派人員所為之行為，應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得依法主張權利。</p>	維持原條文

<p align="center">醫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104.8.5)</p>	<p align="center">現行條文</p>	<p align="center">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 (104.7.24)</p>
<p>關資料，醫師看診流程受影響甚被中斷。建議明定二日期限，俾利乙方充分提供相關資料。</p> <p>2. 訪查人員至診所時只敘明目的(如：調病歷..)，並未事先說明原因(如：檢舉案、申報問題...)，屢生疑義，爰建議甲方所派人員應於訪查時敘明訪查原因。</p>		
<p>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得於甲方通知到診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異議，限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逾期視為原通知。</p> <p>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地訪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p> <p>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救濟。</p> <p>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於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暫緩執行。</p> <p>說明 維持本會 103.12.4 所提建議。</p>	<p>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得於甲方通知到診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異議，限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逾期視為原通知。</p> <p>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地訪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p> <p>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救濟。</p> <p>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於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暫緩執行。</p>	<p>維持原條文</p> <p>醫師公會全聯會 103.12.4 建議： 第 22 條第 4 項 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甲方得依約或終止特約，於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暫緩執行。</p>
<p>【維持現行條文，並移列本條至相關醫事服務機構合約】</p> <p>第二十三條 乙方承辦本保險住院醫療業務，應參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鑑合格者，應參加特約類別，如不通過，應由甲方依特約類別，自通知起修改等級，如不通過，應由甲方依特約類別，自通知起修改等級。</p>	<p>第二十三條 乙方承辦本保險住院醫療業務，應參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鑑合格者，應參加特約類別，如不通過，應由甲方依特約類別，自通知起修改等級，如不通過，應由甲方依特約類別，自通知起修改等級。</p>	<p>第二十三條 乙方承辦本保險住院醫療業務，應參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鑑合格者，應參加特約類別，如不通過，應由甲方依特約類別，自通知起修改等級，如不通過，應由甲方依特約類別，自通知起修改等級。</p>

<p align="center">醫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104.8.5)</p>	<p align="center">現行條文</p>	<p align="center">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 (104.7.24)</p>
<p>修改者，自甲方通知乙方特約類別適用截止日起，視同自動終止合約。</p> <p>說明 配合本會建議將不同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分開訂定及簽約，建議移列本條至相關之醫事服務機構合約。</p>		<p>視同自動終止合約。</p> <p>說明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承辦本保險住院醫療業務應參加醫院評鑑，應參加未參加或經評定不合格者，考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不參加醫院評鑑，本署無法得及通知，自應主動停辦住院醫療業務，而非俟本署通知才據以停辦，爰予以修正文字。</p>
<p>【反對新增本條】</p> <p>說明</p> <p>1. 鑑於「甲方應核付之醫療費用」具有直接扣除外，或繳納保險費之對待給付關係，爰應同意新增本條。中央健保署以行政效率為由，剝奪乙方依健康保險法第35條及「補繳行政執行前之法定30日寬限期權利」及「補繳行政執行前之法定150日寬限期權利」，嚴重違法且違憲。(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3項：「第1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時，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侵害或剝奪人民原應享有之法定權利，均應以法律明文為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中法多規標準法可稽。故中央健保署不得於此修正，否則違法且違憲。</p> <p>2. 中央健保署以行政效率為由，剝奪乙方依健康保險法第35條及「補繳行政執行前之法定30日寬限期權利」及「補繳行政執行前之法定150日寬限期權利」，嚴重違法且違憲。(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3項：「第1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時，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侵害或剝奪人民原應享有之法定權利，均應以法律明文為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中法多規標準法可稽。故中央健保署不得於此修正，否則違法且違憲。</p> <p>3. 侵害或剝奪人民原應享有之法定權利，均應以法律明文為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中法多規標準法可稽。故中央健保署不得於此修正，否則違法且違憲。</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u> <u>乙方未繳納之保險費用，</u> <u>甲方得於乙方申請之醫療</u> <u>費用扣除後，再予核付。</u></p> <p>說明 考量本署為核付醫療費用及收取保險費之單一保險人，且多數醫事服務機構兼具投保單位身分，扣除其應負保險費，應更具公平性及提升行政效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開辦後，薪資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加權</p>	<p>刪除本條文</p> <p>說明</p>

醫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104. 8. 5)	現行條文	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 (104. 7. 24)
<p>1. 逐字查考，全國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應予明訂。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工資法之規定，並參酌行政院公費人員待遇條例及公務員退休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核定之。應予明訂。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工資法之規定，並參酌行政院公費人員待遇條例及公務員退休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核定之。</p> <p>2. 本條第一項，應予明訂。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工資法之規定，並參酌行政院公費人員待遇條例及公務員退休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核定之。</p>	<p>平均年成長幅度累計超過百分之三時，前一年度平均投保費給付標準應予以調整。調整幅度應在百分之三以內，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平均投保費給付標準。調整幅度應在百分之三以內，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平均投保費給付標準。調整幅度應在百分之三以內，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平均投保費給付標準。</p> <p>平均年成長幅度累計超過百分之三時，前一年度平均投保費給付標準應予以調整。調整幅度應在百分之三以內，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平均投保費給付標準。調整幅度應在百分之三以內，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平均投保費給付標準。</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調整之處理原則」，爰應依該處理原則辦理。</p> <p>二、且本條文已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涵蓋，建議不再規範。</p>
<p>【反對新增本條】</p> <p>說明</p> <p>1. 行政機關受委託辦理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p> <p>2. 依上述辦理，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p> <p>3. 侵害法律之規定，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p> <p>4. 中央健康保險署如欲以此方式，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如委託辦理之業務，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甲方代辦之業務，委託單位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暫停辦理該項業務。</p> <p>說明</p> <p>本署代辦之業務，如委託單位預算不足時，為避免嗣後給付之爭議，爰本署得通知乙方暫停辦理該項業務。</p>

醫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104.8.5)	現行條文	中央健保署修正意見 (104.7.24)
行政處分之義務，剝奪 乙方針對暫停辦理處分 得行政爭訟之所有權 利，嚴重違法並侵害人 民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憲法第16條)。		
<p>【反對新增本條】</p> <p>說明</p> <p>1. 「甲方應核付乙方之醫療費用」具有薪資報酬之性質，甲方有依數額直接核付乙方之義務，除另有法律規定或約定外，不應以任何名義扣除或抵銷。</p> <p>2. 「醫師積欠甲方之醫療費用」與「甲方應核付乙方之醫療費用」不具對待給付關係。</p> <p>3. 本條規定等同強制要求第三人(乙方)承擔債務，不符合民法有關第三人可自主決定是否承擔債務之原則。</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乙方所聘任之醫師，積欠甲方醫療費用時，甲方得於核付乙方之醫療費用內，以聘任該醫師之薪資為限，予以扣除。</p> <p>說明 對於積欠本署醫療費用之醫師，如為乙方聘任時，因有薪資報酬之關係，爰於核付乙方之醫療費用內扣除，以避免增加訴訟成本及作業之困擾。</p>

五、案由：請研商因應司法院大法官函請本會就毛慧芬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相關事宜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函復司法院意見及提供毛醫師慧芬必要協助，並敦請陳常務理事夢熊主持相關事宜。

六、案由：敬請討論是否以協辦單位名義掛名10月份「九州國際重粒子線癌治療中心(SAGA Heavy Ion Medical Accelerator in Tosu, SAGA-HIMAT)」假台北主辦專題演講贊助單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請秘書處確認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已同意九電工株式會社邀請而掛名贊助單位後，本會再同意以協辦單位名義掛名，共襄盛舉。

七、案由：敬請討論是否參加及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舉辦之「搭起兩岸四地之消保橋樑」消費論壇暨35週年會慶系列活動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感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邀請本會參加並贊助「搭起兩岸四地之消保橋樑」消費論壇暨35週年會慶系列

活動，惟考量相關活動內容與醫療服務尚無關聯性，且醫療服務及行為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規範，爰本會婉謝參加及贊助。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3時3分